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5/1/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傳真: 2537 1204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來函收悉。現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a) 第 2.16 段: 加強“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

2. 我們會按照要求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這方面的進展。

**(b) 第 3.17(b): 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3. 律政司和警方在徵詢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意見後已確定處理此問題的方案。據瞭解, 律政司將會在其進度報告中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此方案的詳情。

**(c) 第 4.18(a) 段：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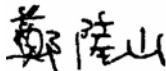
4.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回覆中，我們表示將會在 2006 年 11 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現已完成成本計算的工作。

5. 以由一名執達主任執行的財物扣押令行動而言，如結果未能扣押財物者，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 394 元。

6. 至於結果能扣押財物的行動，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 513 元。

7. 由於警務處處長現正因應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 3.17(a) 段所作的建議，對現時申請發出財物扣押令的 50,000 元下限進行檢討，故此，我們亦向其提供上述資料。其後，我們會評估警方的建議對執達主任的工作量會有何影響。

司法機構政務長

( 鄭陸山  代行 )

副本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12 月 4 日